

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19〕227 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九台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19〕116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已经提前下达 40 万元，本次下达 60 万元，用于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补助。按照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执行中收入科目列“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社〔2017〕456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8〕80 号）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

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22日

附件：

2019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应下达总额	已下达额度 (长财社指[2018]2042号)	本次下达额度	项目单位名称及补助金额	
双阳区	80	20	60	双阳区冠科种植专业合作社	20
				双阳区晟华农民专业合作社	60
九台区	20	20		南山群英汇种植农民工专业合作社	20
合计	100	40	60		100